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经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二条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吉林永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22021400000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YONGDA GROUP CO.,LTD.

现如上条款修订为：

第二条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吉林永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220201605169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NGYU GROUP CO.,LTD.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0月10日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